⑨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叶城县文化润疆“叶城人游叶城”活动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叶城县文化润疆“叶城人游叶城”活动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叶城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9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1.05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